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，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，明确了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。公司已制定了《股东大会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、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》、《董大信息内部报备制度》等重大规章制度。

公司全面系统地梳理了公司组织架构、人力资源、资金活动、资产管理、采购业务、销售业务、工程项目、业务外包、合同管理、财务报告等活动，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对于公司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、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，有效地控制了风险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第二条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。公司系新上市的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王锦华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 4 月 19 日